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小栋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0302民初1986号原告张文轩与被告马小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提示卡、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依法判决马小栋偿还借款本金133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九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鸡西市综治中心二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